

合同类型：榄核镇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

企业合同编号（如有）：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_____（联合体主办方）

_____（联合体成员方）

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二、合同工期	2
三、工程质量标准	3
1. 质量标准	3
2. 创优目标	3
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3
4.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4
5. 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4
四、签约合同价	4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及用工实名制管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合同争议解决	6
八、承诺	6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7
十、词语含义	7
十一、联合体	7
十二、BIM 技术	7
十三、签订时间	7
十四、签订地点	7
十五、补充协议	8
十六、合同生效	8
十七、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0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3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留	12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3
1.9 化石、文物	13
1.10 交通运输	15
1.11 知识产权	16
1.12 文件及信息保密	15

2. 发包人	15
2.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2.2 发包人代表	17
2.3 发包人人员	1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7
2.6 支付合同价款	17
2.7 组织竣工验收	17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7
3. 承包人	1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7
3.2 项目经理	18
3.3 承包人人员	19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9
3.5 分包	2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0
3.7 履约担保	21
3.8 联合体	21
4. 监理人	2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1
4.2 监理人员	21
4.3 监理人的指示	22
4.4 商定或确定	22
5. 勘察设计	22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22
5.2 勘察设计进度	23
5.3 设计阶段审查	23
5.4 培训	23
6.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
6.1 质量要求	24
6.2 质量保证措施	24
6.3 隐蔽工程检查	25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5
6.5 质量争议检测	26
6.6 安全文明施工	26
6.7 职业健康	28
6.8 环境保护	29
7. 工期和进度	29
7.1 施工组织设计	29
7.2 施工进度计划	30
7.3 开工	30
7.4 测量放线	30
7.5 工期延误	31

7.6	不利物质条件	3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2
7.8	暂停施工	32
7.9	提前竣工	33
8.	材料与设备	34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4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4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5
8.6	样品	35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6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7
9.	试验与检验	3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7
9.2	取样	37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8
9.4	现场工艺试验	38
10.	变更	38
10.1	变更的范围	38
10.2	变更权	38
10.3	变更程序	39
10.4	变更估价	3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0
10.7	暂估价	40
10.8	暂列金额	41
10.9	计日工	42
11.	价格调整	4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2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4
12.1	合同价格	44
12.2	预付款	45
12.3	计量	45
12.4	工程进度款	46
12.5	支付账户	4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7
13.2	竣工验收	47
13.3	工程试车	4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50

13.5	施工期运行	50
13.6	竣工退场	50
14.	竣工结算	5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5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51
14.3	甩项协议	52
14.4	最终结清	5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3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3
15.2	缺陷责任期	53
15.3	质量保证金	54
15.4	保修	55
16.	违约	56
16.1	发包人违约	56
16.2	承包人违约	57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8
17.	不可抗力	5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9
18.	保险	60
18.1	工程保险	60
18.2	工伤保险	60
18.3	其他保险	60
18.4	持续保险	60
18.5	保险凭证	60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61
18.7	通知义务	61
19.	索赔	61
19.1	承包人的索赔	61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61
19.3	发包人的索赔	62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62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62
20.	争议解决	62
20.1	和解	62
20.2	调解	63
20.3	争议评审	63
20.4	仲裁或诉讼	63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5
1.3 法律	65
1.4 标准和规范	6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6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留	66
1.7 联络	67
1.10 交通运输	67
2. 发包人	68
2.2 发包人代表	6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9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71
3. 承包人	7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1
3.2 项目经理	74
3.3 承包人人员	75
3.5 分包	7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77
3.7 履约担保	77
4. 监理人	7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78
4.2 监理人员	78
4.4 商定或确定	78
5. 勘察设计	78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78
5.5 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79
6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0
6.1 质量要求	80
6.2 质量保证措施	80
6.3 隐蔽工程检查	81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81
6.6 安全文明施工	82
6.7 职业健康	86
6.8 环境保护	86
7. 工期和进度	87
7.1 施工组织设计	87
7.2 施工进度计划	88
7.3 开工	88
7.4 测量放线	89
7.5 工期延误	89
7.6 不利物质条件	9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0
7.8 暂停施工	90
7.9 提前竣工	91

8. 材料与设备	92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2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92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8.6 样品	9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
9. 试验与检验	9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4
9.2 现场工艺试验	94
10. 变更	94
10.1 变更的范围	94
10.2 变更权	95
10.3 变更程序	95
10.4 变更估价	9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7
10.6 暂估价	97
10.7 暂列金额	97
11. 价格调整	9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7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9
12.1 合同价格	99
12.2 预付款	103
12.3 计量	103
12.4 工程进度款	104
12.5 支付账户	10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7
13.2 竣工验收	107
13.3 工程试车	10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09
13.5 竣工退场	1097
14. 竣工结算	10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0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08
14.4 最终结清	10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8
15.2 缺陷责任期	108
15.3 质量保证金	108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适用于市政类工程）	

.....	111
15.4 保修	109
16. 违约	110
16.1 发包人违约	110
16.2 承包人违约	111
16.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14
17. 不可抗力	112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2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3
17.3 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13
17.4 合同当事人就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13
18. 保险	114
18.1 工程保险	114
18.2 其他保险	114
18.3 通知义务	114
20. 争议解决	115
20.1 争议评审	115
20.2 仲裁或诉讼	115
20.3 争议费用约定	115
第四部分 附件	116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1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1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122
附件 4: 机构设置及人员	123
附件 5: 履约/预付款银行保函	124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125
附件 7: 联合体支付协议书	1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_本项目拟对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进行配套道路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约 249.49 亩；2、搅拌桩路基处理约 10km，新建沥青道路约 31570 m²、挡土墙约 2200m³；3、新建交通标志、标线约 1.41km；4、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排污管约 1000m 接驳到现状主管网；5、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雨水管约 1000m 接至光铭（南沙）科技园南边河涌（需往东穿过顺河公路）；6、新建 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000m；7、新建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约 100 座；8、新建路灯约 100 座；9、新建园区绿化约 8800 m²；10、给水、外电、网络通信接驳约 1000m 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勘察范围:

工程勘察包括且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工作及前期现状摸查工作，完成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设计招标范围内编制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要求和国家标准，并

且确保设计程序合规、完整，确保设计工期如期，确保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等。

（3）施工承包范围：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施工所涉及的安全评估方案、包保险、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7. 工程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等。

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

二、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_____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工期）。

（1）勘察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设计基础资料后_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_____日内按审查意见完成补充、修改。

（3）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主要节点工期：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出具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预计在 年 月 日完成。

(2) 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预计在 年 月 日完成。

(3) 完成勘察工作：预计在 年 月 日完成。

(4) _____：预计在 年 月 日完成。

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标准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

2.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_____；

☐ 省级工程优质奖：_____；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_____；

☒ 其它：按投标文件承诺。

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_____；

☐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_____；

☐ 国家级安全文明 AAA 工地：_____；

☒ 其它：按投标文件承诺。

4.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设计标识

☒ 其它：按投标文件承诺。

5. 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按投标文件承诺。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勘察部分费用为：¥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

设计部分费用为：¥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

施工部分费用为：¥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57250352275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及用工实名制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

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2.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开设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于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发包人对承包人工资专户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3. 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台账和用工管理台账，确保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本条第三款所述相关台账，工人工资随进度款一并确认计量、拨付和结算。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产生的纠纷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在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并存入不低于_____万元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供等值保函，保函有效期与计划工期一致，工期延长的，保函有效期做相应延长。

6. 本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的，承包人书面承诺本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并于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承包人可以申请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发包人予以配合。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7. 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10.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

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按合同约定代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的，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二、BIM 技术

本工程如应用 BIM 技术，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修正合同价）内，概预算编制时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以 BIM 技术应用工作要求为准（如有则附）。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南沙区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各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7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148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必须为基本户）：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必须为基本户）：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承接本工程相应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施工开工日期：包括计划施工开工日期和实际施工开工日期。计划施工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施工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原则上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基准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准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设计费用、工程费用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留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向监理人、发包人

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审查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3 条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承包人成果文件的保留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文件、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1.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3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4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6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2.1.7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进度、设计-施工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1.8 在施工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并协调处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

咨询等各方面的配合工作。

2.1.9 因规划调整或工程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审定的概算超过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本工程重新招标另行发包。

2.1.10 发包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施工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与支付担保。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8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6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

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

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规范和标准的变化

在基准日之后，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

格遵守；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有权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新的标准或规范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4.1条执行。

5.2 勘察设计进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勘察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勘察设计进度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勘察设计进度。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关键路径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仅给予工期顺延。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发出会议通知。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3.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3.3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书面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4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5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审查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6.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质量要求

6.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6.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6.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

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6 安全文明施工

6.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6.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6.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6.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6.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6.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6.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6.9 安全生产责任

6.6.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6.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7 职业健康

6.7.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

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7.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

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施工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施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

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

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

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

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0.2.2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10.2.3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4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0.2.5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0.4.1.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0.4.1.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0.4.1.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0.4.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经监理人审核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完成变更程序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后支付，在财政评审结算前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变更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特殊情形需调整支付比例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在补充合同（协议）中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前的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合同工程费用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费用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

12.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

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

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协议

因规划调整、征地拆迁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发生甩项的,或发包人要求甩项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将上述情形书面函告承包人;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函件后28天内予以回复。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未予以回复的,视同承包人同意甩项。
- (3) 合同当事人签订甩项协议。

在甩项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3条〔验收和工程试车〕的约定,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或已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发生甩项时,需按甩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所占比例扣减措施项目费。已完合格工程按照第15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的内容履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

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

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

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同时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并在项目红线外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构配件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确的建设用地，以及设计图纸中涉及需要使用的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发布的各类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行业、广东省、广州市及南沙区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2)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

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书面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留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 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要求如下：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及预算（按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并审查通过，包括设计说明、主要材料清单等文件）	按工作计划	16 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电子版一式 4 套
2	施工报建的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电子版一式 4 套
3	竣工图	竣工验收前	16 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电子版一式 4 套
4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5	勘察成果文件（含测量、物探以及初勘、详勘报告）	按工作计划	16 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电子版一式 4 套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上表中所述成果文件电子版含图片、word、excel、cad、pdf、概预算软件版等形式。

(2)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报、月报、人力、物力计划、各类报表、各类报验资料、各类验收记录、各类施工记录、深化设计图纸、加工图、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批。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包括①项目立项批文；②有关规划用地意见；③设计工作要求)	招标时已提供	1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 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设计工作开始前和审核过程	1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下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电话：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通行出入及使用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施工现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2 场外交通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自行取得施工现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施工现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工程的线路处于广州市南沙区，农田及鱼塘、村庄、河流贯穿其中，红线以外的原有道路和桥梁如不足以满足承包人运输车辆的通行要求，则承包人须自行采取措施（包括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的正常开展，并对遭受破坏的原有道路和桥梁及时进行修复，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事项所引起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或向承包人追偿。

1.10.3 场内交通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3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内交通设施情况。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配备足够的交通疏导员维持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合同施工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负责与承包人的日常沟通联系，履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职责。

发包人需要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项目红线以内范围，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红线以外的房屋、土地等，确属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办理有关临时占用手续等工作及支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移交施工场地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2.4.3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1）发包人在投标前向承包人提供下述资料①项目立项批文；②有关规划用地意见；③设计工作要求。上述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招标文件发布时提供。

（2）对于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光缆

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摸查、购买、核实（如承包人在核实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物探，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专项报告，提供基础资料相关费用除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明确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的行政性收费以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因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或青苗补偿等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时，导致影响关键节点工期或关键线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如因工期顺延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2.8 条内容增加如下内容：

2.8.1 承包人负责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如有）进行现场统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管理安排并提供生产、生活设施搭建场地、统一管理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使用、统一管理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统一管理现有公共临时设施使用、统一管理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使用，统筹安排现有脚手架使用等以及其它内容，承包人应做好一切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配合和统一管理，不得推诿、拒绝。

2.8.2 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统一管理，向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管理、配合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驳等）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工作内容及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双方协商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协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协议，协议需明确双方权责及费用。协议签订后，双方仍有争议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2.8.3 如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双方协商不成，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发包人有权按下述约定执行（仅适用于房建类项目），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与配合。

（1）施工总承包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

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工程移交、工程档案移交及其他管理工作。

(2)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提供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脚手架、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管线预埋、预留孔（井）洞和收面以及其他配合服务。

(3)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支付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1) 承包人仅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合同造价的 1.5% 计算。

2) 要求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按如下标准计算：

① 分包合同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按分包合同价的 3% 计算；

② 分包合同价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1 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按 90 万元+（分包合同价 - 3000 万元）*2% 计算；

③ 分包合同价在 1 亿元（含本数）以上～5 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按 230 万元+（分包合同价 - 1 亿元）*1.5% 计算；

④ 分包合同价在 5 亿元（含本数）以上的，按 830 万元+（分包合同价 - 5 亿元）*1% 计算。

支付方式：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协议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20%，专业工程完成 50% 时支付至 40%，专业工程完工时支付至 80%，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工程档案移交后支付余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条内容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承包人必须配备必要的发电机组，以满足突然停电或用电高峰时的需要，承包人不得以突然停电、停水（含不可预见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工期，如由此而造成停工的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为发包人提供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备）等基本条件。

3) 承包人负责办理使用当地道路的有关手续，负责使用期内的养护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协调好与相关部门的关系。施工场地的布置、四周围蔽等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不得污染工地周围的道路路面。需铺设施工便道，质量按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和便道及其它场地占用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进场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审定的现场布置方案进行各类临设的搭建工作。

5)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考勤工作，记录考勤结果备查。

6)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自行承担拆耗废弃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 本工程涉及与其他项目及其它附属工程存在场地衔接的，本工程承包人需对其衔接的范围进行保护；若造成对方项目成品损坏，应按原样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不主动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第三方单位的选择由发包人决定，无需经承包人同意；工程报价以第三方单位报价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已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情况，知悉了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实施过程中所包括或可能发生的场地平整、鱼（虾）塘处理、清淤、排水等工作，并已在概、预算中包含了上述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在合同履行时，不得以任何原因增加该部分费用。

9) 承包人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了沿线单位、居民出入口，承包人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

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10)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得进行专业分包。发包人同意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在签订的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和支付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合同应当报发包人备案。

11) 发包人对本项目承包人工程款账户进行监管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12) 承包人应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要求，参加工伤保险。

13) 承包人若因工人工资支付或材料款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以解决上述问题。

14) 因承包人设计缺陷或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自行承担拆耗废弃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情况，协助提供检测清单配合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需配合施工检测监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水泥等材料，配合完成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等准备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7)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工作要求及管理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在建筑工地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并按要求在线扬尘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视频监控接

入市住建局的视频监管工作平台以及发包人企业视频监控专网。

各工地视频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应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工作要求及管理指引的通知》《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工地视频监控要求及发包人对建设工地远程视频监控要求，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工地作业时间段内，视频图像连续、稳定、清晰，工地视频须具有本地录像功能，录像应保存 3 个月以上。

在线扬尘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视频监控接入市住建局的视频监管工作平台以及发包人企业视频监控专网之前的视频监控装置包括摄像机（头）、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费用、立杆等辅助设施、保证设备运行的电源、网络接入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周边民房等外部环境因素，因设计或施工原因导致周边房屋等建（构）筑物开裂、投诉处理、居民临迁、监测及后期加固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19)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竣工图需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适用于承包人为联合体的项目）。

20) 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涉及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21)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约定承包人应负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部关系协调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小时，且需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的，或承包人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

险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现后 7 天内整改完毕，且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未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经监理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将书面警告该项目经理及承包人；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出现第 3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未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此后，每出现 1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3%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仍须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仅因出现死亡或长期疾病不能履行职责(长期为连续 120 天以上)情形，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更换前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执业资格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或更换前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承包人拒绝累计 3 次，监理人应当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指示该项目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2 天内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提交，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承包人提交的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资格、资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人员，承包人应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撤换，否则视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2% 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

批准擅自更换安全员，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1%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人；出现第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人。未在通知期限内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此后，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均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3.3.6 条：

3.3.6 承包人员其他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

(2)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纳入实名制管理。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不到位，则总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通知；施工中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派驻工程档案资料员，负责从开工至竣工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工作，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资料员必须接受过工程档案管理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 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设计（如交通、电力、绿化、水利、航道、海事、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医疗等），或特殊专业要求的工

程设计，应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在保证设计文件的整体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前，将分包人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简介、业绩资料以及分包合同等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承包人有责任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3.5.3 分包管理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3.5.3 条增加如下内容：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方面的违约责任：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施工到正式书面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移交使用单位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

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财政评审，取得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之日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期争议的界定；

(2) 承包人投入管理人员能力的界定；

(3) 发包人另行授权的其他事项。

5.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条增加如下内容：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包括预算），并对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发包人将采用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形式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设计文件经审查，应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的评审意见为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工程质量检测及工程竣工验收。

(4) 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交专项的限额设计管理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开展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须确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施工图设计原则上不得更改已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方案。由于技术、政策、工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事项需调整设计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对因设计缺陷尤其是较重大设计漏项导致的重大调整，发包人有索赔权利。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管线和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必须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以及权属单位要求，且费用应列入建安工程费。

(6)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7)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建报批等工作并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8)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相关专项研究、评审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

予支付。

(9) 本工程项目中, 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擅自采用专利技术。

(10) 承包人应每月 (或根据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时间频度)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推进的专项情况报告。

(11)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约定承包人应负的其他义务。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5 条:

5.5 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 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 视情节严重程度, 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5 万元/次/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

(2) 承包人未能积极主动地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 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 视情节严重程度, 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5 万元/次。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未能按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计划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且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未能书面作出合理解释, 逾期 3 天 (含 3 天) 以上的, 承包人按 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的,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补充、修改、完善。承包人未在限期内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且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未能书面作出合理解释, 逾期 3 天 (含 3 天) 以上的, 承包人按 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由于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等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 承包人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外, 还应积极采取措施补救, 并根据损失程度承担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 2 倍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若造成第三方损失, 发包人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限额设计的,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承包人应在期限内改正, 确保工程造价满足投资控制要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交付成果文件

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6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要求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执行。

6.1.2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1.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3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2.3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或监理人驻场监造。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经监理人检查检验不合格，并由此造成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3.2 条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照相、留存样本，保证发包人、监理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由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4.2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4.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6.4.3 条：

6.4.3 违反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违约责任

监理人、发包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质量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如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问题、不合格或违反规范、技术规程的，监理人、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此种情况出现第2次及以上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0.5万元~1.5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2）验收未合格的违约责任

1）分项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3万元/次。返工后经监理人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2）（子）分部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人复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3）工程预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预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30万元/次。

4）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0万元/次。

5）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工程进度款，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6 安全文明施工

6.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事故发生，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南沙区相关规定要求。

6.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6.6.2条增加如下内容：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

（3）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及交通安全等培训，落实做好进场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教育、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体检、平安卡办理等工作，并按要求配备本工程所需交通疏导人员。

(4)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现场作业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书面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确保本工程处于有序和良好的状态。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6.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6.3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资质。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认可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拟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认可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6.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所有治安、防盗、保卫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关于治安管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如需涉及增设设施监控管理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6.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文件执行：

- 1) 《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 3) 《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
-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
- 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
-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
- 8)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穗建质〔2018〕1953号）；
-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
- 10)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要求的相关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文件有更新或调整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内容执行。

(2) 承包人应对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完成场地硬化、排水管道化，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清除干净，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围蔽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施工场地状况/现状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交工前清理现场的要求：工程完工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洁开荒。在完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及要求。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7〕576号）、《建设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源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及近期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出入工地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

6.6.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及支付按照规定执行。

6.6.8 事故处理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6.8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做好证据资料收集及保管导致事故认定有偏差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后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

(5) 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6)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6.9 安全生产责任

6.6.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6.9.1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因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失。

6.6.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6.9.2 条增加如下内容：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须按下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违约处理督办通知单限期整改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2) 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约谈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3) 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受到上述处理、处分，累计超过____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且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50 万元/次，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80 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10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6.7 职业健康

6.7.2 生活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7.2 条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当地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南沙区卫生部门报告。

6.8 环境保护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8 条增加如下内容：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维护好实施本项目施工范围及周边水系的畅通。特别是在水上施工，必须维持原有的通航标准和排洪的过水面积，并在汛期做好洪水观测和防洪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善，造成自身或他方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2) 承包人应提交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承包人提交的方案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及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办理排水许可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等文件要求办理排污申报。排污申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扬尘、污水、噪声污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及监控工作。承包人在现场需设置噪音、扬尘监测系统及污水净化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整的施工方案：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和重点单项工程施工方法及流程图；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总体网络计划；节点工期计划、用款计划；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道路平面图、临时设施的场地选择及布置等；

(5) 关键性施工技术专项方案；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8) 季节性施工措施；

(9) 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方案（如有）；

(10)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1) 应急预案；

(12) 危险作业视频监控方案；

(13) 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14) 分包工程管理方案；

(15) 实名制管理方案；

(16) 工人工资管理方案；

(17) BIM 技术运用方案（如有）；

(18)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42天内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提交，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提交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应满足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供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施工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或按照双方中标后交底会上双方商定的时限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体以双方开工前交底会上双方商定

的工作及时间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体以双方开工前交底会上双方商定的工作及时间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对收到的承包人提交开工申请及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开工通知。

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若实际施工开工日期较计划施工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调整；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日期。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下达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监理人、发包人沟通，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如因工期顺延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下达开工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人与监理人共同在开工前通过技术交底将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

承包人应负责对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水准点等做好保护，因承包人未核实或保护不当导致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水准点等损坏或偏移导致给项目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

行约定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补回工期，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如因工期顺延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影响，申请顺延工期的天数；发包人应及时作出回复，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天数，承包人逾期不提出申请顺延工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仍同意按合同工期完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增加如下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按以下情况分别调整：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补回工期，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2)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调整后计划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但不免除承包人因工期延误而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合同项目工程，预计总工期为_____天，设计施工工期为_____天，建设施工工期为【】天，竣工验收工期为_____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累计延误达 28 天，在此之后每延误 1 天，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累计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增加如下内容：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表以下物质和水文条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广州市人民政府、南沙区政府、榄核镇政府或其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因异常恶劣气候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调整签约合同价，工期顺延，但顺延的工期不纳入价格调整计算工期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7.8.1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项目规划调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且经发包人确认未能明确复工日期，并由发包人发出正式停工通知后，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上述情况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视情况合理调整工期。如果工期延长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执行。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7.8.2 条增加如下内容：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人有权下达暂停施工指示，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a 质量事故；
- b 安全生产事故；
- c 拒绝监理人管理；
- d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人批准而进行施工；
- e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f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g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h 转包工程；

i 擅自让未经监理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j 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

（3）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7.8.7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7.8.1 条约定外，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7.9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8.1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全部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购买。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8.2 条增加如下内容：

（1）本合同工程内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购买供应，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凡使用于工程实体的各类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按照发包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或文件执行，且需要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材料供应，确保工程按工期按质量完成，不能因货物供应紧张、价格变动、资金紧缺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由于材料供应缓慢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质量有异议，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供应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所发生的材料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未按投入计划投入相应主要材料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投入计划投入相应的主

要材料，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监理人应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则应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次。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8.3.1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8.5.4 条：

8.5.4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批材料价值 5%且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的之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材料，且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1)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3) 承包人提供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以上情况累计超过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8.7.4 条：

8.7.4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再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工程所需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论其设备属承包人原有、新购或租用，其台班费用或折旧费用，均应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2) 在施工中，工程所需的全部安全设备及施工人员的安全设施，均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配备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或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 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和开通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之间的临时通道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便道，以适应场地运输的需要。临时道路的开通、养护及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损失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因项目所需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造成的窝工、补回工期等相关损失或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不予增加。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8.8.3 条增加如下内容：

违反机械、设备投入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投入计划投入相应的主要机械设备，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则应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次。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须提供满足施工技术管理要求的试验场所，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须提供满足施工技术管理要求的试验设备，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须提供满足施工技术管理要求的试验条件，

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3.3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9.3.3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有责任在确保不影响工程正常推进以及工期的前提下开展上述工作。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现行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增加如下内容：

（6）法律法规变化、物价变化、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索赔等不涉及工程设计内容变化的事件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因上述事件发生且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估价原则可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约定，并按照发包人相关程序及规定的要求审批同意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后支付，在结算财政评审前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变更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变更权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0.2 条增加如下内容：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均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函〔2024〕14 号）《榄核镇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南榄府〔2024〕33 号）或有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3 条增加如下内容：

（1）承包人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2）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

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3)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变更和承包人分包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承包人应按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对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变更。

(4) 承包人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预算造价分析，并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5) 施工中如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须按广州南沙区发布的有关变更管理办法审批后实施。

(6)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如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按广州南沙区发布的有关变更管理办法审批后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漏或不合理（包括在设计中考虑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广州南沙区发布的有关变更管理办法审批后实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设计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变更进而导致超过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5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所有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并按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后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4 变更价款约定的方法：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费不随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变化而调整。结算时设计费按设计费修正合同价格及完成设计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结算。

(2) 因规划调整、工程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概

算批复金额发生变化的，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最新可研批复金额，施工图预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最新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和最新可研批复中相应的工程费用下浮后的金额（下浮率=1-（原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用/原可研批复中相应的工程费用））。

（4）施工部分工程变更的计价应遵循合理、合法、节约成本的原则，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对变更工程项目进行计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中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取费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计算，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以下情况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则采用已有的价格。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则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申报工程变更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最新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下浮计算，下浮率采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非招标工程若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下浮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合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市场价格并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确定。

4）变更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中的价格且合同条款涉及价格调整的，计价时相应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

5）工程变更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复核，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批后确认。

上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清单）是指本工程的修正合同清单。

（5）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批或提出意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8 天内审批或提出意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6 暂估价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10.7 暂列金额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0.8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1) 专用合同条款第 7.7 条情形导致的工期延误不纳入价格调整计算工期内。

(2) 合同施工工期少于 365 天，且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延期(若有)后实际施工工期仍然少于 365 天的，不考虑调增(减)价结算。

(3) 合同施工工期超过 365 天(含本数)，按下述内容和方法调整材料价格；合同施工工期少于 365 天但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延长后实际施工工期超过 365 天的，只调整施工工期 365 天后的未施工工程的材料价格，具体按下述内容和方法调整：

1) 工程材料(用于工程实体的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屑、碎石、房建类项目中铜芯电缆(电线))价格调整：当上述材料上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价格的 10%时，由承包人承担涨幅 10%(含 10%)的部分，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当上述材料价格下落幅度超过 10%(含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材料(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屑、碎石、房建类项目中铜芯电缆(电线))，工程材料采购进度必须与施工进度相匹配，在采购材料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数量和使用部位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按发包人确认的数量和时间采购材料，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即自行采购材料再向发包人提出调增合同价款要求的，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若遇材料价格下跌，发包人有权依据下述调减材料价的计算公式调减合同价款。

只有用于工程实体的钢材(仅限钢筋、钢绞线、钢结构的主要组成材料)、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屑、碎石、房建类项目中铜芯电缆(电线)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调增(减)材料价的计算公式：

①当 $b_{施} > b_{投} \geq b_{中}$ 且 $(b_{施} - b_{投}) / b_{投} > 10\%$ 时给予调增材料价：

$$a = (b_{施} - 1.1b_{投}) \times (b_{中} \div b_{投}) \times c \times (1 + \text{税率})$$

②当 $b_{施} > b_{中} > b_{投}$ 且 $(b_{施} - b_{中}) / b_{中} > 10\%$ 时给予调增材料价：

$$a = (b_{施} - 1.1b_{中}) \times c \times (1 + \text{税率})$$

③当 $b_{中} > b_{施}$ 且 $(b_{投} - b_{施}) / b_{投} > 10\%$ 且 $(b_{中} - b_{施}) / b_{施} > 10\%$ 时给予调减材料价：

$$a = (b_{中} - 1.1b_{施}) \times c \times (1 + \text{税率})$$

其中：

a：材料调增、减价值

b_施：广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时当年当月度价格信息。

b_投：基准日期广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中的价格。

b_中：本工程最终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综合单价（即修正合同清单中的材料单价）。

c：调价材料的数量（合同期内，按施工时期进场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等单位确认的检验合格的材料进场数量，该数量不得大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承包人采购材料书面报告中的数量。）

B. 材料调增、减价在结算价款中单独列项，不参与其它计费（除税费外），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①当材料涨、跌幅低于 10%（含 10%）时，不考虑调增（减）价结算。

②桩基础钢护筒、钢结构中的螺丝或铆钉等附属材料不作调增（减）价结算。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视情况合理调整工期。如果工期延长涉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勘察设计费用

勘察设计费用以审定的预算与审定的概算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两者较低值为计算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该文件已失效废止，但鉴于该文件规定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参照执行该文件相关条款，参

照执行效力持续至新文件发布之日或本合同期限结束之日)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基本勘察设计费,再按照勘察设计中下浮率下浮计算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费率计算。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价按上述约定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12.1.2 工程费用

(1) 本合同价格中工程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除其他项目费外,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承包人进场、退场费,施工准备,临时用地费用(包含超出清单部分),工期补回措施费、施工报建费用、扬尘排污费、环保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设施费用、周边道路及现场施工改道所发生的交通疏导维护费用,工程保险费,工程施工和修补缺陷的全部(含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拆迁延期所增加的管理费用,完工后清场保洁费用,移交前管养及管理费用,缺陷责任期的保修以及编制竣工文件等费用,同时还包括税金、保险。

(2) 工程费用修正合同价款的方法(其他项目费除外):

1) 原则上,工程量依据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相关定额及送审预算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无需送审预算的,依据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的设计概算送审时的设计文件计算)。除建设单位要求优化设计、增加设计内容或调整设计方案外,承包人不得修改用于编制修正合同价格的设计文件。

2) 概(预)算按政府统筹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经评审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机构确定修正合同价款的依据,发承包双方据此文件结合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修正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修正方法为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分部分项和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及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不下浮)。

3) 结算时,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确定,综合单价按照修正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通航要求,承包人必须完成占用航道、航道整治、航标设施、海事等有关工作(如有),并在工程费用中的其他项目费中列入海事航道费用,具体事项如下:

① 承包人负责与本工程涉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相关主管部门(如公安、海事、航道、水利、海洋等部门)的有关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等事项,不得推诿

与拒绝。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前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充分调查及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航道占用、维持通航（包括相关的临时设施、临时和永久航标的布设及航标设施移交前的维护管理）、防洪、航道整治、堤岸占用、施工期间海事指挥船租用、航道占用、地方协调等费用，并将全部费用归为“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两类，上述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时，应出具施工期间维持通航、临时及永久航标等设施的设计图纸，并明确施工期间海事指挥船租用、航道占用等情况，将上述工作涉及的有关费用列入设计概算，概（预）算按相关规定经审定后，将“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纳入修正合同价中的工程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作为海事航道费用，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单独计量支付（包括规费、税金，但税金不得重复计算），海事航道费用修正合同价金额为审定的概算相应的金额（不下浮也不调整）。

③海事航道费用包括上述有关工作涉及的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维护管理（航标设施移交前）、验收、交付使用以及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材料、设备、劳力、运输、储存与二次转运费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还包括办理海事、航道等有关手续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所需的全部费用。

④承包人可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实施经验的单位实施，并承担按相关规定审定工程概算时依据有关规定有关费用项目不能开项列计的风险，在投标报价中填报投标下浮率时考虑该项风险因素。海事航道费用修正合同价是其支付与结算的上限（包括规费、税金，但税金不得重复计算），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凭有效税务发票），但不得超过上述修正合同价格。

⑤完成海事、航道等相关手续、设置相应设备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与拒绝此项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对发包人可能提供的有关航道、水利等施工资料向有关部门及在现场进一步落实，不得以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资料无明确示意或示意不清为由推卸实施该工作的责任。

12.1.3 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目标相关费用的约定

合同约定获绿色建筑设计评价设计标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1.4 关于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相关费用的约定

合同约定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的，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1.5 合同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风险

包括如下范围：

(1)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评估本项目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实际所需临时增加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等原因产生的暂停施工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而导致的停工窝工、工期补回、增加施工、工程照管以及现场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2)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评估本项目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协调等原因产生的照管管养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而导致的工程照管以及现场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3) 本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履行义务涉及的风险，或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引起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增加。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物价变化、气候变化、保险、工程分包等情况发生时产生的相关费用。

(5) 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即使发生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偏差需调整合同价格的，措施项目费也不调整(甩项除外)。

(6) 法律法规(包括规章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时，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和现行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7) 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2 预付款

本项目设置预付款，具体详见 12.4.1 及 12.4.2。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计量和计价依据：工程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相关计价依据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2) 承包人对编制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修正合同价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施工部分修正合同价格后，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且不得再以工程量有误（含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3)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地后，由承包人负责对建设用地进行维护管理，因承包人维护管理不力或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地面标高变化导致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结合地质勘察情况及现场条件，充分考虑砂(土)方沉降情况(若有)，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沉降填补工程量。实际沉降填补工程量超过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超出部分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实际沉降填补工程量低于用于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按实际沉降填补工程量计算（依据监理人确认的沉降观测数据列表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2.3.3 合同工程费用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 承包人应于在达到支付进度时向监理人报送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包括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应付的进度款和质量自检等表格）。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

12.4.1 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

(1) 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30%(含本数)作为预付款。发包人在确保项目资金风险可控情况下，有权根据工程交地及施工准备工作情况酌情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和进度。工程预付款可一次性或分批支付；

(2)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40%，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32%；

(3)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40%；

(4)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60%，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48%；

(5)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70%，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56%；

(6)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65%；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80%；

(8) 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9) 余下施工部分费用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完成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0) 工程施工进度款分两部分申请，一是工人工资部分，这部分款项仅用于工人工

资支付。二是扣除工人工资部分的剩余进度款部分。工人工资部分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的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如无建设管理单位的由监理人负责）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的比例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人工资，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的监督和管理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发包人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评审审定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累计支付至财政评审工程施工部分费用结算价的 97%；施工部分费用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支付约定如下：

（1）勘察费用的支付：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工作任务通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用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初步成果文件，经业主确认后，可支付至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总额的 50%；承包人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经监理单位（如有）、业主审核，支付至最终勘察费的 100%。

（2）设计费用的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工作任务通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②工程完成概算评审并出具报告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设计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40%；

③承包人在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及修编完善的施工设计图纸且提交施工图预算后，可支付至本合同设计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60%；

④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可支付至本合同设计部分费用暂定价的 80%；

⑤工程完成结算评审，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费标准结清完成上述工作的对应项目的设计费，不留尾款。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发包人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6)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支付按发包方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对进度款支付申请无异议的，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需要提供工程进度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12.4.6 条：

12.4.6 工人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因未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导致发生拖欠或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其他工资支付纠纷争议，导致工人集体上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区级及以上层面上访维稳事件，或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督查整改的，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30 万元/次。

(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分包人、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关系，如果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5 支付账户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2.5 条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必须为基本户）：

账号：

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在广州市设立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存入资金，纳入承包人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统一管理，相关工作须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43号）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须做好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管理与保障措施。

保证金的支付与提取等相关条款须按《广州市建设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除出现以下情况外，保证金不得被提取：

- （1）承包人因不可抗力造成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 （2）工程项目已部分或全部停工、竣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3）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实需要提取的其他情况。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1）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和《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等文件执行。工程项目验收，严格按工序、检验批、（子）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的流程组织验收。前一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后一工序施工。

（2）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应须先行各自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监理人和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 监理人预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拒绝组织预验收。如需整改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预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5) 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相关单位办理工程实体及涉及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设施的移交工作。

(6)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7) 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包括：

a) 竣工归档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含竣工图 CAD 版、竣工图原件扫描件 PDF 版）；

b)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2) 承包人应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和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接收证明。

3)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及发包人共报送四套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竣工档案。

13.2.3 竣工日期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3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工程移交前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3.4.1 增加如下约定：

需临时开放交通或交付使用的，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工程验收相关管理制度或文件执行。上述情况的验收，不等同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全部完工后，需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南沙区财政统筹投资项目相关结算工作指引及发包人有关结算管理制度执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工作，原则上在 6 个月内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消极对待拖延竣工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的投标。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南沙区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且取得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意见的 10 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适用于无工程创优目标的工程及工程竣工结算财政评审时承包人已获得合同约定的创优奖项的项目）

竣工结算财政评审时承包人尚未取得合同约定的创优奖项的，承包人应在取得合同约定的创优奖项后的 10 天内另行提交优质工程费结算申请单。（适用于有工程创优目标的工程）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 条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市政类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房建类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施工部分费用的 3%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合同施工部分费用的 3%扣留。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2.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5.3.3 条内容增加如下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或工程质量本身存在问题导致的任何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缺陷鉴定费、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以及为修复缺陷所必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 并在___日内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中直接扣除。若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银行保函额度,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因缺陷责任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其对工程损失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的届满和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均不影响承包人应继续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适用于市政类工程)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但该项目其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仍在承包人所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所承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的同时, 须向发包人提交有效期为3年、金额为质量保证金的10%的银行保函, 以确保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但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 发包人有权动用该保函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如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将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住建部令第80号) 规定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并予以处罚。(适用于房建类工程)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质量保修期整体不低于缺陷责任期, 且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法定最低保修期限要求, 不得以任何形式缩短法定最低保修期。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5.3.3 未能修复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4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

行约定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有上述违约行为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予以配合并由承包人、监理人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积极予以纠正。在发包人纠正期间，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先从与发包人进行协商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暂停施工；在未取得发包人同意前，承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协调财政部门支付工程款项，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为准。

（2）如发包人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第（2）～（5）款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由承包人采取有效的工期补回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如因工期顺延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3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因下列原因，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正式通知 15 日前就解除事宜书面函告发包人，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解除协议，对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内容予以明确：

（1）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2）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承包人将遵守专用合同条款第 17.6 条承诺执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4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合同当事人签订解除协议，解除清算金额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档案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常驻施工现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2）本工程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合同当事人就解

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

(2) 承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6 条承诺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临时工程及文件无偿提供给发包人使用，材料、设备使用费用另行协商。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增加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4 条：

16.2.4 承包人违约金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16.3 条：

16.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书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或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广州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里氏5级以上（含5级）地震；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强行要求停工的情况发生。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17.2 条：

因不可抗力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照广州南沙区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款项的支付。

17.3 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或青苗补偿等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未开工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解除合同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将上述情形书面函告承包人；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函件后28天内予以回复。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未予以回复的，视同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

(3) 合同当事人签订解除合同。

合同当事人在解除合同中按照第17.4款（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约定各方的支付、内容等予以明确。

在解除合同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3条（验收和工程试车）的约定，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或已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承包人对竣工结算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机构鉴定，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指定，双方应接受第三方机构鉴定的结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甩项时，需按甩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所占比例扣减措施项目费。已完合格工程按照第15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的内容履行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17.6 条：

17.4 合同当事人就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非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签订解除协议后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施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运送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

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他场所堆放，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由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可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4) 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已施工项目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工程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事项：

- ☒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
- ☒ 承包人雇主责任险。
- ☒ 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保险。
- ☒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保险。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广州市南沙区相关文件要求购买）。
- 上述保险期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增加通用合同条款第 20.6 条：

20.3 争议费用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承包人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诉求经法院认定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机构设置及人员

附件 5：履约/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联合体支付协议书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业主）：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项目：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一致，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可研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可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结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十条 本廉政责任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廉政责任书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廉政责任书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廉政责任书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7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51148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机构设置及人员
(含承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5：履约/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无固定期限格式）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 联合体支付协议书